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6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自然人朱继先生、自然人林耀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大烨汇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60万元,占控股子公司的76%。

(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朱继
身份证号码:32108819*****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街18号****

2.姓名:林耀
身份证号码:32030419*****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漕浦水亭东路158号****
朱继先生、林耀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大烨汇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大数据1号楼1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0	货币	76%
2	朱继	150	货币	15%
3	林耀	90	货币	9%
合计		1,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公司进军电力工程建设领域加速推进,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中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各方面的风险,业务开展能否取得预期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明确规范和理顺上述流程,促进其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朱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3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3%。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2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自上述已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发布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余涌峰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30.92-34.32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公司股份309,200股,占总股本的0.23%,已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

●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日期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余涌峰	309,200	0.23%	30.92-34.32	33.02	2020/9/23-2020/12/17	1,862,800	1.4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日期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余涌峰	309,200	0.23%	30.92-34.32	33.02	2020/9/23-2020/12/17	1,862,800	1.40%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五、备查文件
1.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1	持有普通股股份的普通股股东	30,107,000	98.9811%	3,800,000	0.0189%
2	持有优先股股份的优先股股东	0	0%	0	0%

(四)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继先生
(六)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周德勇先生
(七)会议秘书:董事会秘书周德勇先生

(八)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会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零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零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零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零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零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零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零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零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零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一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一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一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一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一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一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一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一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一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一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二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二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二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二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百二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朱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3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3%。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2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自上述已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发布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余涌峰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30.92-34.32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公司股份309,200股,占总股本的0.23%,已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

●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日期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余涌峰	309,200	0.23%	30.92-34.32	33.02	2020/9/23-2020/12/17	1,862,800	1.4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日期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余涌峰	309,200	0.23%	30.92-34.32	33.02	2020/9/23-2020/12/17	1,862,800	1.40%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五、备查文件
1.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三)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四)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五)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六)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七)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八)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九)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十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乙方(出让方):楦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楦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转让的方式及价格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IMD00841号),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454.34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论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0,454.34万元。

(二)标的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满足下述条件满足之日正式生效,本协议约定先决条件若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动无效: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议案,并作出相关说明;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法律文件;

(三)标的股权转让的对价
双方同意,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股权,甲方与本协议约定的对价自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即6,136.302万元;自协议交割完成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97%转让价款,即14,318.038万元。

一、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
2.股权转让
3.股权转让

二、工商变更登记
1.工商变更登记
2.工商变更登记

三、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

四、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

五、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